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ILIN**

**Galaxy Semi-Conductor Holdings Limited**

**銀河半導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銀河半導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座50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Flashing Cities Limited作為買方、豪領有限公司(「豪領」)作為賣方與宋立先生作為擔保方就以代價120,000,000港元買賣Giant (International) Agency Co., Limited(鉅豪國際代理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5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訂立的有條件協議(「股份轉讓協議」)(註有「A」字樣的股份轉讓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Flashing Cities Limited、豪領與宋立先生就補充及修訂股份轉讓協議的若干條款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註有「B」字樣的補充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c) 批准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向豪領(或向其委派的該(等)其他人士)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入賬列作繳足的合共80,000,000股新普通股(將在所有方面與於該等新股份配發日期已發行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代價股份」)作為部分代價，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條款向豪領(或其代理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d) 批准本公司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向豪領(或向其委派的該(等)其他人士)發行本金金額最多為86,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註有「C」字樣的承兌票據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按每股選擇權股份1.00港元配發及發行根據承兌票據可能發行的合共最多86,000,000股新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於該等新選擇權股份配發日期已發行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選擇權股份」)，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條款向豪領(或其代理人)發行承兌票據(及於其上蓋上本公司印鑑)以及根據承兌票據的條款配發及發行選擇權股份；
- (e)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行使其酌情權根據承兌票據的條款於其到期日前以現金或透過發行新選擇權股份予承兌票據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償還承兌票據的任何或全部未償還本金金額；及
- (f)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一切其他行動及事項、磋商、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所有文件(及如需要蓋上本公司印鑑)以及採取一切步驟以落實股份轉讓協議、補充協議、承兌票據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銀河半導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森茂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時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2. 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書面簽署或由其正式授權人書面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加蓋其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如本公司董事會規定)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委任代表的文據由其註明為簽署日期的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概視作無效，惟在續會上或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的投票表決，而該大會原本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另作別論。
5.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擁有人；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者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該等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6. 填妥及交回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森茂先生、岳廉先生及許小平先生；非執行董事孟全大先生、蕭傑先生及董仁涵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倪同木先生及束明定先生。